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完成重组前 2014年年报数据)相比,将增加330%到370%。

(三)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 5.1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00%到 230%。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421,046.65元。
- (二)每股收益: 0.3222元(按照2014年年末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之前的总股本510,370,252股计算)。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有个别房地产销售项目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按销 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房产主体已完工并验收合格,但未能达 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状态。因此,减少2015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5 亿元左右。

(二)公司再次根据最新市场及销售情况,对所有项目进行了减值状况的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按照对市场销售的预判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受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影响的个别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2015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亿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公司业绩预告出现的更正给公司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切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督促经营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加强内部管控,提高业绩预测的准确性,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将依照《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说明
- (二)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裁、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次 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